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 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据新华社报道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有关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

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

程。

声明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都设立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共同构成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切实保护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严正执法的能力。

声明最后强调,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相信风雨过后,“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更为广阔。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 坚决拥护和支持 实施香港国安法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香港也将迎来变乱为治、重返正轨的转机。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兼顾“两制”差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

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

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人来说,这部法律是高悬的利剑;对于绝大多数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外国人来说,这部法律是保障其权利自由和安宁生活的“守护神”。这一法律将使香港拥有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稳定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构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人士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 建院25年,上海一中、二中院如何推动法治进步?

□法治报记者 王菁

1995年7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挂牌,自此迈开了法治征程的坚实步伐。25载,风风雨雨,薪火传承;25载,日日夜夜,继往开来。上海两家中级法院成立25年来的那些案、那些事,在上海乃至全国的法治前行路上留下了一串长长的印迹,成为中国法治进步的见证。

### 轰动全国大案推动法律修订

时钟拨回到上世纪90年代。1996年,也就是上海中院“撤一建二”的第二年,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国的案件。28岁女教师杨玉霞陷入婚外恋,向外遇对象的妻女浇泼高浓度硫酸,造成被害妇女面部和身体严重受伤。

在当时,按照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用硫酸浇泼他人但没有致死的故意伤害罪,最高量刑是七年有期徒刑;而按照1983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严打”决定,最高可判死刑。如何量刑,成为当时备受瞩目的焦点。

1996年12月10日,杨玉霞被上海二中院判处死刑。第二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式修订颁布,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可处以死刑。此案推动了刑法的修订。

在杨玉霞被判死刑后两年,上海又发生了一起备受瞩目的案件。1998年8月,一位女客人住进上海银河宾馆,当日下午四点四十分左右被入室抢劫的犯罪分子杀害。宾馆监控设施显示,凶手在作案前曾先后6次上下电梯,但这却没有引起酒店工作人员的怀疑。为此,被害人父母将宾馆告上法院。

据当年审理该案的上海一中院审判长周啸回忆,从案件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上看,该案是一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案。说它特殊,是因为在当时,《侵权责任法》并未出台,相关法律是一片空白,法律关系难以厘清。最终,

合议庭以宾馆未尽对住客的保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由,判决宾馆赔偿8万元,并且首次提出“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

该案不仅成为此后同类案件审理时参考的经典判例,更是直接推动了相关的立法。2003年,“安全保障义务”正式落地,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了酒店、旅店、物业管理的这一义务。

同样在当时缺乏先例、缺乏理论案件还有曾经轰动上海的“敲头”案、1999年的新亚汤臣泊车案、大韩航空公司坠机案等案件,在当时乃至全国都属罕见,而上海两家中院就是在不断思考和摸索中前行。

### 科技走进法院推动技术创新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通讯的日益便利,新技术、新手段也开始逐步在上海一中、二中法院得到运用。

2009年,一起特大贩毒案在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毒枭王文勇和他的马仔陈清出庭受审,王文勇在被捕到案后始终“零口供”。为确认案件事实,上海一中院传唤了一位缉毒警官到庭作证。与以往不同的是,证人并没有出现在法庭上,而是通过一块大屏幕和法庭“面对面”。上海一中院采用技术手段对证人采取打码处理。

这是全国首次采取关键证人隐蔽出庭的方式。这场审判技术的革新,体现了以庭审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该案推动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科技走进法院,是大势所趋。2019年1月23日下午,上海二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刑事案件。这是全国法院首次运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辅助庭审,这也是我国首次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庭庭审。

这套系统被简称“206系统”,与以往刑事法庭陈设不同的是,合议庭、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和旁听席前都设有电子屏幕,“206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庭审效率。

### 两家法院探索的步伐从未停止

伴随着时代快速发展,各种新类型案件开始频频出现。没有审判先例可循是上海一中、二中院在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题,如何在审理案件时平衡情与法?如何用新型案件的审判推动社会和法治进步?

2015年,全国首例由非法代孕引发的监护权、抚养关系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某与罗某均系再婚,陈某患有不孕不育症,两人通过代孕方式于2011年2月生育一对双胞胎。2014年2月7日,罗某因病去世。此后两个小孩随陈某共同生活。2014年12月29日,罗某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成为两个小孩的监护人。上海一中院最后判定孩子的监护权归陈某所有。这起判例以“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明确了监护权归属。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涉金融、经济类的新型案件也开始出现。

2015年起,黄某等人以“无抵押贷款”为诱饵,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再单方面认定被害人违约,使用言语或身体威胁、恐吓、上门骚扰等手段,迫使被害人偿还莫须有的债务。

2018年11月23日,上海二中院集中公开开庭宣判了“套路贷”系列诈骗案,其中黄某、谢某、张某3人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是上海法院首次对“套路贷”案件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的重刑,彰显了法院对于打击套路贷犯罪的力度和决心。

在惩罚恶性犯罪行为、彰显司法正义方面,上海法院始终秉承严肃公正。2018年,上海二中院对“冰柜藏尸案”公开宣判,朱晓东被判处死刑;2019年黄一川故意杀人案在上海一中院公开宣判,黄一川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5年间,法庭在变、环境在变、技术在变……但不变的,是上海一中、二中院的法官们披星戴月、风雨兼程的身影,是他们秉公执法、披坚执锐的决心。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步入新时代、新征程的上海一中、二中院,将继续推动上海法治建设的进程,传承使命,勇毅笃行。

## 最高检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直播带货”食品安全吗?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其中,外卖包装材料安全、“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也在本次活动重点监督之列。

据介绍,本次专项监督活动将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硬骨头”案件,用足用好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健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治理体系,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进提升。

本次活动特别强调督促建设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防止伪劣食品,对外卖、直播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高度关注。

在线上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违法行为监督方面,线下包括对农贸市场、超市等销售的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有违禁农药,或者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线上对网络销售食品外卖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为网络食品经营提供平台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许可证审查,或者对严重违法行为未履行报告、停止平台服务等义务;“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 海南省东方市委原副书记、 市长邓敏受贿被判刑11年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对海南省东方市委原副书记、市长邓敏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邓敏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邓敏利用担任儋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昌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东方市委副秘书长、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医疗设备采购及政府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亲属非法收受林某方等12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87万元。